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全字第12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溫孝勤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騰永精密工業有限公司

兼 上 一 人

特別代理人 蘇靜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即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貳萬參仟零陸拾肆元或同等值之102年度甲類第3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，為相對人提供擔保後，得對於相對人所有財產在新臺幣陸萬玖仟壹佰玖拾貳元範圍內，予以假扣押。相對人如以新臺幣陸萬玖仟壹佰玖拾貳元為聲請人供擔保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應釋明之；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；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雖經釋明，法院亦得命債權人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；假扣押裁定內，應記載債務人供所定金額之擔保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，民事訴訟法第526條、第52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騰永精密工業有限公司（下稱相對人騰永公司）積欠消費借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9,192元及逾期利息、違約金，相對人蘇靜儀則為上開消費借貸之連帶保證

01 人，依相對人騰永公司聯徵紀錄，有催收款項金額46,000
02 元、呆帳金額279,000元等異常授信紀錄，相對人蘇靜儀於
03 全體金融機構授信保證從債務有逾期催收呆帳情形，催收款
04 項餘額為3,658仟元、信用卡累積8張未繳消費款項而遭強制
05 停卡、信用卡催收金額為58,069元、呆帳金額為227,485
06 元，顯見債務人財務狀況不佳且瀕臨無資力，而相對人恐有
07 脫產嫌疑，請求對相對人財產為假扣押以保全其債權，依其
08 提出之本票、授信動用申請書、連帶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
09 收回債權備查簿、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資訊、中華郵件掛
10 號收件回執等件，可認為有相當之釋明，然於所述假扣押之
11 原因，則釋明有所未足。惟債權人既陳明願供擔保，本院認
12 為此擔保足以補其釋明之不足，其聲請應予准許。

13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、第527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14 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17 法 官 白 承 育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20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2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23 書記官 林祐安